

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河乡振组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河源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现将《2021年度河源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请各县（区）于8月8日前报送一名联络员至市乡村振兴局督导考核科。

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联系人：杨淇，电话：3885299，邮箱：hfpbdkk@163.com）

2021年度河源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河源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河乡振组〔2022〕2号）《2021年度河源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河乡振组〔2022〕3号）（以下简称《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和考核工作进度安排，为扎实有序开展好实地评估和对上一年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以下简称“回头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估时间

2021年度市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实地评估工作将于8月中旬开始，分阶段进行。

二、评估对象

（一）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和95个乡镇党委、政府；

（二）“回头看”抽查。原则上每个县（区）随机抽查上一年度第三方第二轮实地评估考核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2个镇村进行核查。

三、评估方式

根据《考核方案》要求，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形式直接选取具有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的第三方实地评估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评估各县（区）、各

乡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成效。结合各县（区）上一年度第三方第二轮实地评估考核发现的问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通过实地查看、成效审核，开展“回头看”。

四、评估内容

（一）对农户“三度”抽样调查。对被评估的每个行政村，随机走访6户以上农民进行调查，了解农民对当地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满意度。

（二）实地评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成效。对每个被评估行政村中随机抽取下辖不少于3个自然村或村民小组进行实地评估，若下辖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不足3个则全部纳入评估。重点评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层治理（含基层组织建设、乡风文明）等方面工作情况，并与该县（区）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有关台账资料内容相互印证，综合实地评估自然村的情况形成行政村的最终实地评估成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辖区内所考核行政村的平均得分计入乡镇实地评估得分；对其辖区内所考核乡镇的平均得分计入县区实地评估得分。

（三）“回头看”主要内容。与实地评估同时进行，每个县（区）随机抽查上一年度第三方第二轮实地评估考核发现较为突出2个镇村进行问题整改“回头看”，评分实行100分制，通过实地查看、整改成效审核，掌握上一年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给予各县（区）问题整改核查评分。

五、评估实施

（一）评估人员组成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组建评估团队，独立对各县（区）、乡镇开展实地评估工作。评估组的具体分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需分组。

（二）评估采样体系

全市7个县（区）95个乡镇，每个乡镇各抽取2个行政村进行评估。具体分配如下表：

县（区）	乡镇总数	评估行政村数量
源城区	2	4
东源县	21	42
龙川县	24	48
紫金县	16	32
和平县	17	34
连平县	13	26
江东新区	2	4
合计	95	190

（三）评估反馈及整改落实

根据实地评估结果，评估组将对全市所有被评估的行政村、乡镇、县（区）分别进行排名。评估结束后，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实地评估情况和有关资料，经分析汇总形成各县（区）分报告和全市总报告，分析指出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市乡村振兴局将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以清单式反馈给各县（区）、乡镇，并督促落实整改。

六、评估结果运用

将评估结果计入市级组织的 2021 年度县（区）、乡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成绩和第二季度亮灯管理重要依据，并根据《河源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河乡振组〔2022〕2号）和《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亮灯考核方案》进行综合结果应用。

七、评估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得阻挠、怠慢第三方评估人员开展工作。

（二）严格工作纪律。被评估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礼品和劳务费、辛苦费等，不得宴请评估人员或为其报销食宿费，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一经发现，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21 年度河源市乡村振兴考核实地评估评分表
2.2021 年度河源市乡村振兴考核“回头看”实地
核查评分表

附件 1:

河源市 2021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评估评分表

县(区)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年 月 日

评估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得分
一、人居环境整治 (22分)	1. “三清理” “三拆除” “三整治” (15分)	1.1 清理生产工具、建筑材料堆放, 清理积存垃圾、杂草杂物, 清理淤泥、漂浮物、障碍物等情况。(6分) 1.2 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茅房, 拆除乱搭乱建的“看护房”、杂物房等违章建筑, 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情况。(6分)	每发现一处应清未清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 积存垃圾、杂草杂物, 沟渠、塘溪、江河湖泊存在泡沫塑料垃圾等漂浮物、沉船等废弃障碍物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发现一处应拆未拆危房、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茅房, 应拆未拆乱搭乱建建筑, 应拆未拆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的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未及时整治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风貌提升 (5分)	1.3 整治垃圾乱扔乱放, 整治污水乱排乱倒, 整治“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乱搭乱接等情况。(3分) 2.1 农房管控情况。(2分) 2.2 绿化美化情况。(3分)	每发现一处应整治而未整治乱扔乱放垃圾, 乱排乱倒污水或水产品尾水排放造成路面污水横流, 涉及人身安全隐患的低压裸导线, 乱搭乱接“三线”之一的每处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河湖溪流沟渠水质富营养化或黑臭水体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农房外观整洁、整体风貌统一或体现岭南特色的得 1 分, 新建农房实现规范化管理得 1 分, 否则视情扣分, 扣完为止。 村内外主干道、河道两岸、“四沿”廊道两侧总体实现绿化美化或因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的得 2 分, 整体效果好再得 1 分。绿化美化管护效果差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评估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得分
二、基础设施完善 (28分)	3. 家禽圈养 (2分)	3.1 人畜分离、畜禽集中圈养情况。(2分)	村民聚集生活区内存在养殖牲畜的扣1分, 村道巷道廊道、房前屋后每发现一处畜禽散养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4. 村道建设 (4分)	4.1 村(居)主干道硬化情况。(1分)	每发现村通100人以上自然村(居民小组)道路有一条未完成路面硬化的不得分, 每发现一条主干道管护未覆盖到位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4.2 村(居)内道路硬化情况。(3分)	每发现村内主要道路有一处未硬化的扣1分, 扣完为止。	
	5. 集中供水 (6分)	5.1 集中供水工程管网建设全覆盖情况。(6分)	按要求推进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或配置管网与城市、乡镇乡自来水管网接驳), 已全部建成且投入使用的得6分(每发现1户未入户的扣0.5分, 最多扣3分), 在建的或建成未投入使用的得3分, 未动工建设的不得分; 如统一规划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 需配有符合规定净化、消毒设施, 否则扣2分。	
			6.1 村(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按需配置情况。(3分)	按需配置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或标准化垃圾屋并且能及时收集转运垃圾的得3分, 配置明显不足或未能及时收集转运致使生活垃圾满溢的一处扣0.5分, 没有配置的不得分。
	6. 垃圾处理 (6分)	6.2 村(居)生活垃圾保洁员按需配备情况。(3分)	村按需合理配备1名以上保洁员或实行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市场化管理的得3分, 配备明显不足或保障机制落实不到位、市场化管理人员卫生保洁情况较差的扣1分, 没有配备保洁员或没有实行市场化管理的不得分。	
			7.1 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6分)	按需建有排污管道或硬化暗渠实现污水收集的得3分, 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或者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且正常运行或者实现资源化利用、自然消纳的得3分; 发现一处设施管护不当扣1分, 扣完为止。
	8. 厕所革命 (6分)	8.1 标准化公厕建设及管护情况。(3分)	按需建设(改造)1个以上标准化公厕并投入使用, 或者按实际情况对外开放村内公共厕所的得2分, 公厕管护完善的	

评估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得分
			得1分；发现一处公厕脏乱差扣1分，扣完为止，公厕不开放不得分。	
		8.2 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建设情况。（3分）	按要求的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任务（普及率达100%），随机抽查3户农户，确认户厕均已建造具有3级化粪池或户厕已与排污管网处理系统连接并已投入正常使用的得3分，发现无户厕或户厕没有3级化粪池或没有与排污管网处理系统连接，导致粪污直排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发现在用旱厕的，该项不得分。	
		9.1 整治撂荒情况。（3分）	发现连片15亩以上基本农田撂荒（2年以上）未完成整治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9.2 防止耕地“非粮化”情况。（2分）	坚决遏制基本农田“非粮化”，每发现一处基本农田未按要求种植粮食作物的，扣0.5分，扣完为止。	
		9.3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情况。（3分）	村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得3分，发现一处水利年久失修、影响灌溉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三、乡村产业发展（14分）	10. 产业培育（4分）	10.1 产业发展情况。（2分）	建有“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乡字号”“土字号”“粤字号”等特色农产品、形成农产品种养、加工基地、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或文旅特色村的，完成一项即可得2分。	
		10.2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情况（2分）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2分，没有的视情扣分。	
	11. 产业发展（2分）	11.1 数字农业推进建设情况。（1分）	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建设智慧农（牧）场、智慧小站的得1分，没有的视情扣分。	
		11.2 产业联农带农情况（1分）	本地村民积极参与联结发展，通过产业发展辐射带动村（居）民实现就近就业的得1分，没有的视情扣分。	

评估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得分
四、公共服务优化 (15分)	12. 公共服务 (15分)	12.1 健康乡村建设情况。(3分)	新建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完成标准化改造并投入使用的得2分，在建与建成未投入使用的得1分，未动工建设的不得分。设立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得1分。	
		12.2 公共服务管理中心(站)建设情况。(3分)	建有村公共服务管理中心(站)并正常运转得3分，在建与建成未投入使用的得1分，未建设的不得分。	
		12.3 公益设施建设使用情况。(6分)	综合性文化服务、体育、公共照明等公益设施建设使用，每一项得2分；已动工建设但未投入使用或管护不善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4 基础公共服务情况。(3分)	村通4G网络及光纤宽带网、通客运班车、通快递等，每有一样未通扣1分，扣完为止。	
五、基层治理有效 (15分)	13. 民主法治建设 (3分)	13.1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情况。(3分)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功创建省、市、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得1分、未创建的不得分；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或建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完成“雪亮工程”建设得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4.1 文明镇村及家庭创建情况。(3分)	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成功创建省、市、县级以上文明村(居)的得1分，未创建的不得分；开展村(居)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之一创建活动得1分，未创建的不得分。	
		14.2 乡风文明培育情况。(2分)	完善村民规约及奖惩机制得1分；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价彩礼、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的得1分。	

评估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得分
	15. 基层组织 建设 (5分)	15.1 党务、政务、财务“三公开”情况。 (3分)	党务、政务、财务管理民主公开，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上墙公示，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2 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情况。(2分)	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设岗定责等，每有一项措施可得1分，最高得2分。	
六、农户“三度”调查 (6分)	16. 乡村治理 数字化(2分)	16.1 数字乡村推进建设情况。(2分)	建立统一的“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党建平台、“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互联网+网格化”管理平台等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完成一项即可得2分。	
		17.1 农户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知晓度和支持 度情况 (3分)	每个行政村走访6户农户，调查他们是否了解、支持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17.2 农户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3分)	每个行政村走访6户农户，调查他们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力度、成效，对政府相关部门、村干部的工作是否满意	

附件 2

2021 年度河源市乡村振兴考核“回头看”实地评估评分表

县(区)	乡镇	村(居)	2020 年度考核存在的问题	实地评估情况	得分

